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
- 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其金先生主持。
- 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-9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并确认本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4)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